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71號

上訴人 潘淑珠

被上訴人 徐米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9至10行中關於「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,504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,504元。」。
- 二、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二第17至19中關於「第一審裁判費25,255元，扣除被上訴人於原審已繳納之裁判費15,751元，被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504元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審裁判費25,255元，扣除上訴人於原審已繳納之裁判費15,751元，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504元。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